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425202661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开放大学

供货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6425202661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速率（带宽）：500兆

类型（城域网专线上网/光纤专线上网）：光纤专线上网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001254009005450043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上海老年大学。

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2、乙方交货给甲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如属乙方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无偿予以调换并进行安装与调试等至甲方安全正常使用。
- 3、乙方逾期未交货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可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天灾、政府行为或罢工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个月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5、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288号

电话： 13301626303

联系人： 杜春桃

2026年03月30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

电话： 021-64642509

联系人： 董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01254009005450043

2026年03月31日

